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2058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# 鹊华菊

申 请 人 山东万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中路55号2幢101室

代理机构 济宁金顺达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